**2018年在学研究生国家公派项目学生材料报送说明**

1. 学生书面申请材料请按如下清单顺序整理上报：

**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和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项目：**

（一）《南开大学2018年在学研究生公派项目申请表》

**\*（二）**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（**联合培养博士生**申请人需提交）

（三）国内导师推荐信（**联合培养博士生**申请人需提交）

（四）两封专家推荐信（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）

（五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（六）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
（七）收取学费明细表（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）

（八）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

（九）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（十）推迟毕业证明（**博士三年级申请联合培养**需要提交）

（十一）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（十二）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
（十三）主要科研成果（清单及摘要）

（十四）国外导师简历

注： （二）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由学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完成并将结果直接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，详见**附件一**。

**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：**

（一）《南开大学2018年在学研究生公派项目申请表》

（二）国内导师推荐信

（三）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
（四）学费材料

（五）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
（六）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

（七）国外导师简历

（八）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

（九）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（十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（十一）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二、材料装订整理要求：

（一）所有学生书面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；

（二）书面材料须一式一份，提交材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

（三）所有材料应**自行备份**，以备后续网上申请提交电子材料时使用；

（四）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；

（五）材料须按以上顺序排列，用长尾夹夹好，不要用订书机装订；

（六）请不要将邀请函/入学通知原件放入申请材料；

（七）请不要在书面申请材料以外额外添加塑料封皮或信封。

1. 材料报送时间及说明

请各院于**3月9日上午11点前**将如下材料八里台校区报送至办公楼208室；津南校区报送至综合业务楼西楼314室。（联系人：张弦，电话23502548）

（一）按上述要求整理好的所有推荐学生纸质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 各院推荐学生汇总表（见**附件二**）纸质版（学院盖章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xianzhang@nankai.edu.cn。各院对推荐的**联合培养博士生进行排序上报**。

（三）如学院预上报总人数超出学院分配名额，超出名额部分请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（见**附件三**《南开大学2018年度联合培养博士生各院增补名额申请表》）。各院须对所有申请人（包括申请增补名额部分）进行总排序上报。

（四）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生材料审核重点（附件五），认真审核学生材料，并提交《2018年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审查表》（附件四）纸质版（学院盖章）。

研究生院 培养办

2018.2.25